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152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積分表、報名表、委託書及切結書各1份（如附件），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甄選報名時間及地點為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止至本市世賢國小受理，請檢齊報名表正本（非親自報名請檢附委託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教師證書影本、現職服務證明正本、旨揭切結書正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一式3份（格式請至本府人事處表格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式填寫）及積分表正本（含審查所需佐證資料影本，請依類別裝訂成冊並編訂頁碼），影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
- 二、請學校於核發在職證明書時，應註明擔任各不同職務時之職稱及年資。
- 三、研習時數部分請學校人事單位核算加總登錄於終身學習護照之統計表中，如以網路系統登錄者，請自行列印研習時數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核章後始得採計。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曾督學泳家（含附件）、洪督學文祥（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 一、 依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承辦學校：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 四、 報名資格：除應分別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資格，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5 及 16 條規定之情事外，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二）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列 3 年 4 條 1 款(甲等)、2 年 4 條 2 款(乙等)以上。
- 五、 報名方式：
 - （一）檢齊甄選報名表、積分表及相關正本證明文件。
 - （二）採現場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六、 報名及積分審查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 七、 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 687 號）。
- 八、 甄選日期：
 - （一）筆試：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二）口試：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 九、 甄選程序：
 - （一）積分審查：於報名時間內，檢齊報名表及積分表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審核，事後不接受補件、補審，且如對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現場未提者，視同接受該積分核定，申請人不得於事後提出異議。
 - （二）筆試：題型為申論題。
 - （三）口試。
- 十、 錄取方式：
 - （一）甄選項目及比例：積分審查占 30%，筆試成績占 40%，口試成績占 30%，合計 100 分。
 - （二）成績計算：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錄取依甄選成績高低決

定之，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其筆試、口試及積分成績之高低分數錄取。

十一、 榜示錄取：

- (一) 預定擇優錄取國小候用校長 3 名、國中候用校長 2 名，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布於世賢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 (二) 各應考人得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前，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複查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積分審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外，其餘獎懲、獎狀、進修等相關證件之認定日期均採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
-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校相關證明，否則不予採認。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指稱「主任」係指經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市甄選儲訓合格後並實際擔任學校主任職務之年資。
- (四) 報名人員請於筆試進行前(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筆試考場外抽口試順序，逾時或未到者，由甄選委員會代抽。
- (五) 有關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試場規則」(如附件)。
- (六) 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本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不再另行遞補。
- (七) 甄選錄取人員，得參加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縣市、機關辦理之集中儲訓，如需繳費由儲訓人員自行負擔。
- (八) 本府聯絡電話：2254321 轉 359，課程發展科張家瑀小姐；承辦學校聯絡電話：2338264 轉 1100。
- (九)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 積分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開會決議，其他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特委由_____代理出席。

此致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現職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0)：	(II)：			
通 訊 處			最高學歷				
經 歷	教師 () 年，國小組長 () 年，正式合格國小主任 () 年，教育行政機關職務 () 年						
基本條件	1、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 2、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3、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104~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三年四條一款(甲等)、二年四條二款(乙等)以上。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小計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 註
學 歷	獲有博士學位者		26 分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認定。 2. 同一年度之經歷，如有雙重資格者，一律擇一認定。 3.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採計一次。 4. 派兼教育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一年年資。 5.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未發給研習證書之研習時數，請由學校人事核算登錄於終身學習護照之統計表中，未核算登錄者其研習時數一律不予採計。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採計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證明，無檢附者該時數不予採計。另如以網路系統登錄者，請自行列印研習時數並由人事室核章始得採計。 6. 代理主任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7. 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處派代為準。 8. 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比賽，以採計最高一次之獎勵為限。 9. 本表為 A3 格式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名切結：
	獲有碩士學位者		24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2 分				
	獲有專科學歷者		20 分				
經 歷 最高 40 分	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5 分				
	國小主任、種子(專任)輔導員、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4 分				
	國小教師兼組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人員		積滿一年給 3 分				
	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2 分				
	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 1 分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 0.5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17 分	獎 勵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一次給 4 分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廳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一次給 3 分				
		獲頒縣市級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公務人員	一次給 1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功者	一次給 1.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嘉獎者	一次給 0.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獎狀者	一次給 0.25 分				
	懲 處	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處分 () 次	一次減 0.5 分				
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處分 () 次		一次減 1.5 分					
考 試 加 分 最高 5 分	高等考試(相當高考)及格		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5 分 非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4 分				
	普考考試(相當普考)及格		3 分				
	經國小主任甄選儲訓及格		2 分				
特 殊 加 分 最高 6 分	擔任國小四處室主任或輔導團種子(專任)輔導員經歷，每一處室任滿二年以上，於右列給分標準，擇一給分【輔導團種子(專任)輔導員每任滿 2 年等同於一處室給分】		二處室給 2 分 三處室給 3 分 四處室以上給 5 分				
	現職擔任主任職務且已連續任滿 2 年		另給 1 分				
	擔任督學、科長年資		積滿一年給 1 分				
	代理校長年資		一次滿一個月給 0.2 分(最高 1 分)				
進 修 加 分 最高 6 分	取得學分證明(已取得學位者，進修學分不予採計)		每學分 0.05 分				
	五年內研習(其時數須由學校人事核算並核章)		每 35 小時 0.1 分				
總 分							

服務學校：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之半身相片一張 (請另繳交相片一張以黏貼於准考證)
住址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H)				
	系所名稱：			手機：				
合格教師證字號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名切結：				

繳驗證件：正本乙份，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須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除公務人員履歷表外，其餘之資料請自行裝訂成冊。	申請人勾選	積分審查小組核章 (勾選及核章)
1、報名表正本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教師證書影本。		
5、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6、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如簡章所附之格式）。		
7、公務人員履歷表一式三份。（格式請至本府人事處表格下載中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式）		
8、積分表正本（含審查所需佐證資料影本）		

成		績		甄選委員會核章
原始分數	比率	分	數	
積分審查	30%		分	
筆試	40%		分	
口試	30%		分	
合 計			分	
甄 選 結 果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之半身相片一張 (請另繳交相片一張以黏貼於准考證)
住址											聯絡電話						
											(O)						
最高學歷	校名：										(H)						
	系所名稱：										手機：						
合格教師證字號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名切結：					

繳驗證件：正本乙份，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須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除公務人員履歷表外，其餘之資料請自行裝訂成冊。

申請人勾選

積分審查小組核章
(勾選及核章)

- 1、報名表正本
-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4、教師證書影本。
- 5、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 6、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如簡章所附之格式）。
- 7、公務人員履歷表一式三份。（格式請至本府人事處表格下載中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式）
- 8、積分表正本（含審查所需佐證資料影本）

成 績				甄選委員會核章
原始分數		比率	分 數	
積分審查		30%	分	
筆試		40%	分	
口試		30%	分	
合 計			分	
甄 選 結 果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O)：		(H)：
通 訊 處			最高學歷					
經 歷	教師 () 年，國中組長 () 年，正式合格國中主任 () 年，國小校長 () 年，教育行政機關 () 年							
基本條件	1、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款。 2、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3、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104~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三年四條一款 (甲等)、二年四條二款 (乙等) 以上。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小計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 註
學 歷	獲有博士學位者			26 分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認定。 2. 同一年度之經歷，如有雙重資格者，一律擇一認定。 3.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採計一次。 4. 派兼教育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一年年資。 5.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未發給研習證書之研習時數，請由學校人事核算登錄於終身學習護照之統計表中，未核算登錄者其研習時數一律不予採計。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採計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證明，無檢附者該時數不予採計。另如以網路系統登錄者，請自行列印研習時數並由人事室核章始得採計。
	獲有碩士學位者			24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2 分				
	獲有專科學歷者			20 分				
經 歷 最高 40 分	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5 分				
	中等學校主任、種子 (專任) 輔導員、國小校長、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4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人員			積滿一年給 3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副組長、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積滿一年給 2 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 1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17 分	獎 勵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一次給 4 分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一次給 3 分				
		獲頒縣市級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公務人員		一次給 1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功者		一次給 1.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嘉獎者		一次給 0.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獎狀者		一次給 0.25 分				
	懲 處	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處分 () 次		一次減 0.5 分				
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處分 () 次		一次減 1.5 分						
考 試 加 分 最高 5 分	高等考試 (相當高考) 及格		教育 (文教) 行政職系	5 分				
			非教育 (文教) 行政職系	4 分				
	普通考試 (相當普考) 及格			3 分				
	經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及格			2 分				
特 殊 加 分 最高 6 分	擔任國中四處室主任或輔導團種子 (專任) 輔導員經歷，每一處室任滿二年以上，於右列給分標準，擇一給分【輔導團種子 (專任) 輔導員每任滿 2 年等同於一處室給分】			二處室給 2 分				
				三處室給 3 分				
				四處室以上給 5 分				
	現職擔任主任職務且已連續任滿 2 年			另給 1 分				
	擔任督學、科長年資			積滿一年給 1 分				
進 修 加 分 最高 6 分	代理校長年資			一次滿一個月給 0.2 分 (最高 1 分)				
	取得學分證明 (已取得學位者，進修學分不予採計)			每學分 0.05 分				
進 修 加 分 最高 6 分	五年內研習 (其時數須由學校人事核算並核章)			每 35 小時 0.1 分				
	總 分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認定。
- 同一年度之經歷，如有雙重資格者，一律擇一認定。
-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採計一次。
- 派兼教育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一年年資。
-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未發給研習證書之研習時數，請由學校人事核算登錄於終身學習護照之統計表中，未核算登錄者其研習時數一律不予採計。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採計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證明，無檢附者該時數不予採計。另如以網路系統登錄者，請自行列印研習時數並由人事室核章始得採計。
- 代理主任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 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處派代為準。
- 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比賽，以採計最高一次之獎勵為限。
- 本表為 A3 格式
-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報名者簽名切結：

服務學校：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筆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4. 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卷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
7.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3 分至 5 分。
8. 請於口試前 10 分鐘至休息區報到，無故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服務學校 _____

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無條件取消「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甄試錄取等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

切結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